

乌恰县黑孜苇乡康什维尔村西门塔尔牛采购项目 活牛及饲草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买方(甲方): 乌恰县黑孜苇乡人民政府

地址: 乌恰县黑孜苇乡康什维尔村

联系人: 巴合提亚尔·托克托库力, 电话: 18997699100

卖方(乙方): 麦盖提县宝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3127080202306N

地址: 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托万库木库萨尔村3组86号

联系人: 陈兴辉 电话: 17399328866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公平自愿的原则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西门塔尔头公牛架子牛事宜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:

第一条 名称、数量、总价: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总价(元)
1	西门塔尔育肥牛	头	85	1189800
2	西门塔尔生产母牛	头	15	
3	苜蓿	吨	5	
4	麦草	吨	10	
5	青储饲料	吨	400	
6	肉牛饲料	吨	10	
7	麸皮	吨	5	
8	籽料玉米	吨	5	
9	油渣	吨	5	

901500

第二条 等级、质量和检疫方法：

1. 依照本合同约定执行，本合同无约定的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2. 活牛到货后甲方需在3日内完成验收，草料到货后甲方应在5日内完成验收。甲方对验收存在异议的，可以让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进行复验，所有产生的复验费用，由过错方承担。
3. 检疫办法：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，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；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。
4.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布病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：

1. 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：

服务内容	质量标准
筛选“西门塔尔”育肥牛及月龄、体重。	“西门塔尔”三代公牛架子牛，1岁以下，单只280公斤（上下浮动10%），平均重量达到280公斤以上。
筛选“西门塔尔”生产母牛及月龄、体重。	“西门塔尔”三代生产母牛，2岁以内，单只450公斤（上下浮动10%），平均重量达到450公斤以上。

第四条、交付和风险承担：

- 1、交货地：乌恰县黑孜苇乡。
- 2、交货日：2025年 7 月 10 日前交货完毕。
- 3、收货人：巴合提亚尔·托克托库力，电话：18997699100。



4、交货方式：乙方完成检疫，送货至交货地交货，运费和运输风险乙方承担，检疫手续随货同行。

第五条 付款、结算、开票：

1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预付款（合同价50%）；乙方将采购清单内货物全部交付于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剩余货款（合同价50%）。

2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麦盖提县宝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支行

帐号：869010012010104201135

3、发票开具：乙方须于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后3日内开具符合要求的税票。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到货牛只的品种、代数、头数等与约定标准不符的，有伤病的，检疫不合格的，甲方拒绝收货且不负保管责任，所致损失乙方自担。

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照总货款的千分之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对所供活牛质保3个月，质保期内若因甲方对活牛疫病及其他管理不当的情形造成活牛病、亡、遗失的，乙方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牲畜养殖物资（饲草料）类质保期1年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：

1、争议解决：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争端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引发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律师代理费、保全保险费等主张债权费用。



2、送达：本合同首部载明之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正式的联系方式。任何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通讯地址给合同另一方邮寄的文件，无论对方签收与否，均视为已送达。任何对联系方式的变更，变更方应该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变更通知送达给对方之前，之前的联系方式继续有效。此地址亦为仲裁、诉讼以及执行时的法定送达地址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传真件、扫描件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签约日期: 2025年6月24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签约日期: 2025年6月24日

陈世星